附件4

第五届泰州市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材料清单

1.申报表；

2.个人主要荣誉、骨干称号等证明材料（原则上要求市级及以上，综合表彰可放宽到市（区）级）复印件；

3.个人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、项目主持情况、研究成果（论文提供发表杂志首页、目录页和论文页，附知网查重结论）、参加工作室（培育站）经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4.申报人的定期注册申请表和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.申报单位就申报人个人信息、工作经历（申请班主任名师工作室的需说明班主任工作年限）、师德师风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公示结论；

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注：申报表采用双面打印，其余证明单页准备，所有材料装订一起。